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總說明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組織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，並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，其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管理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管理處之掌理事項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管理處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管理處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管理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第五條）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為辦理各國家公園業務，特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。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 管理處依其轄管區域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、檢討及變更。 二、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之保育、研究及人文史蹟之保存活化利用。 三、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推動。 四、國家公園土地利用之規劃及經營管理。 五、國家公園事業投資與經營之審核、管理及監督。 六、國家公園公共服務設施之興建、利用及環境維護。 七、其他有關管理業務事項。	管理處之掌理事項。
第三條 管理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管理處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第四條 管理處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管理處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第五條 管理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
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。	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